蠡园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无锡研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XHJS-G2025-0057

二、采购内容：蠡园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人民币（小写）502269.29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绿地养护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交货期限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1月4日-2027年1月3日)，其中花园一路、花园二路、环港路（观湖路-渔港路）、环景路（观湖路-渔港立交）自绿化移交后开始计算，与其他道路同期结束。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协议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协议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协议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协议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1月4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1月4日

乙方户名：无锡研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郊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140181701511 26

见证方：

协议条款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蒋易辰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黄杰 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项目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 12 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对于乙方因台风、雪灾等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的绿化抢险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无锡市城市绿化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3.7 若乙方违反《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市级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末位淘汰制的意见》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甲方可以按原中标价格择优选择绿化养护单位。

3.8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应服从大局，退出原养护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

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9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3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3000-5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

3.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花卉采购及种植、绿地保洁、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等。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监察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项目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9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0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4.11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国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2 乙方有偿或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所使用的肥料、农药等符合环保标准。

4.13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本“项目要求”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4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扣分情况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得分≥85 分的，当月养护费用按照合同价款结算；考核得分＜85 分的，当月养护费用根据考核得分同比例下降结算；连续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7.5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无锡市重点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养护交接办法》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支付。

安全文明养护

8 安全文明养护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养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1 合同价款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2 支付方式

12.1 本合同养护期一年。

12.2 采购人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上季度养护费，成交供应商经职能处室日常考核同意后，开具正式发票，发票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无职能处室书面考核意见，采购人财务部门有权拒付。

12.3、履约担保要求及形式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违约和争议

13 违约

13.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

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4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约定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5 合同终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连续2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其他

1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6.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份数与解释

17.1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7.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

考核时间：

	考评内容	扣分	得分
乔灌木（15分）	修枝、疏枝不到位，每株扣0.5分		
	有枯枝败叶、枯死树、牵绳挂物等每株扣1分		
	有树木倒伏、倾斜现象的，每株扣0.5分		
	病虫害危害率≥5%，每一处扣2分		
	生长不良、缺水缺肥的，每株扣0.5分		
	有藤类植物缠干，每处扣1分		
绿带花坛（25分）	修剪不及时一次扣5分，修剪不整齐，每处扣1分		
	病虫害危害率≥5%，每一处扣2分		
	杂草率≥3%，每处扣1分		
	有枯枝败叶的，白色垃圾物的，每处扣0.5分		
	生长不旺盛，有死株现象的，每处扣0.5分		
	有缺水缺肥现象较严重的，一次扣10分		
	有藤类植物缠干，每处扣1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20分）	杂草率≥2%，每处扣1分（白花三叶草5%）		
	有秃凸、黄化、病虫害枯死现象的，每处扣1分		
	修剪不及时一次扣5分，修剪未到位，每处扣1分		
人员到位（5分）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每次扣1分		
	养护人员未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未能定期报告养护情况及养护管理计划的，每次扣2分		
环境卫生（10分）	绿地有白色垃圾、堆积杂物等，每处扣0.5分		
	养护作业未能做到工完场清的，每处扣1分		
突击任务（5分）	布置的突击性整治任务未能完成，每次扣1分		
整体形象（5分）	周边环境有损整体观瞻现象的，每处扣1分		
补植（10分）	根据季节未能及时补植各种苗木的，每次扣5分		
地栽草花（5分）	花色不艳，浇水不及时，有枯萎现象的，每处扣1分		
得分			

考核日期：　　年　　季度

（三）报价明细表及报价合理性分析表

1、明细报价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养护期	养护面积	养护标准	报价（元）
1	鸿桥路	太湖大道—建筑路	1年	9806.5	三级养护	34322.75
2		鸿桥匝道	1年	10850	三级养护	37975.00
3	吟白路	隐秀路—鸿桥路	1年	2191	三级养护	7668.50
4	隐秀路	太湖大道-吟白路	1年	7542	三级养护	26397.00
5	鸿秀路	建筑路-吟白路	1年	690	三级养护	2415.00
6	渔港路	渔港家园南侧	1年	11076	三级养护	38766.00
7	香梅路	永固路—独月路	1年	2609	三级养护	9131.50
8	永固路	水固路（二标段围墙）	1年	247	三级养护	864.50
9	环港路	观湖路-渔港立交	1年	248	三级养护	868.00
10	渔景路	环景路—渔港路	1年	3300	三级养护	11550.00
11	环景路	观湖路—渔港路	1年		三级养护	
12	观湖路	渔港路-太湖锦园	1年	3000	三级养护	10500.00
13	湖景睦邻中心	四周	1年	1597	三级养护	5589.50
14	观湖路	渔港路-太湖锦园	1年	5000	三级养护	17500.00
15	后港头		1年	875	三级养护	3062.50
16	香雪路环湖路东北角		1年	3060	三级养护	10710.00
17	渔港农贸市场		1年	180	三级养护	630.00
18	小渲河	小渲桥北河道两侧	1年	731	三级养护	2558.50
19	花园一路	渔港路—河边		9379	三级养护	4364.60

20	花园二路	环景路—河边		6112	三级养护	3057.80
21	环港路	观湖路—渔港路(全线)		24188	三级养护	10288.20
22	环景路	观湖路—渔港立交（全线）		14772	三级养护	6523.40
23	雪港路	独月路—银湖路	1年	3400	三级养护	11900.00
24	景宜路	太湖西大道—建筑路	1年	6655	一级养护	56567.50
25	独月路	渔港路-环太湖公路	1年	6360	一级养护	54060.00
26	银湖路	环景路-环太湖公路	1年	15882.04	一级养护	134999.04
	合计			143850.74		502269.29

投标供应商（盖章）：无锡研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5 年 12 月 31 日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详细填写。